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2232026GG0028657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



日期

2026年05月07日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提取回收利用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园纬三路南;产业园纵二路西 |
| 建设规模 | 25098.8(平方米)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